

# 論《美國輸臺牛肉議定書》 事件（上）\*

趙國材\*\*

## 目次

- 壹、前言
- 貳、美國牛肉輸臺事件
  - 一、狂牛病
  - 二、美國牛肉及狂牛病與瘦肉精
  - 三、美國輸臺牛肉事件所造成之影響
- 參、《美國輸臺牛肉議定書》之簽訂與法律程序解釋
  - 一、《美國輸臺牛肉議定書》內容
  - 二、《美國輸臺牛肉議定書》之簽訂
  - 三、《美國輸臺牛肉議定書》之法律程序解釋
- 肆、國際組織對美國輸臺牛肉之標準與規範
  - 一、世界動物衛生組織規範（World Organization for Animal Health, OIE）
  - 二、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 伍、國內修法對《美國輸臺牛肉議定書》產生之影響
  - 一、修法使部分條款履約不能
  - 二、美國態度與回應
- 陸、牛肉進口之管控
  - 一、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之規定應禁止進口
  - 二、狂牛病疫區國家牛肉及其產品進口國應從嚴議定
  - 三、動物傳染病管理與食品管理之規定應有所區別
- 柒、美國牛肉談判之商榷
  - 一、議定書所規範之若干防疫漏洞
  - 二、肉品工廠被勒令中止出口後，仍有防杜漏洞

\* 本文於 2010 年 11 月 26 日在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歐巴馬政府與美臺中關係」學術研討會上發表，評論人是國家政策基金會政委委員林享能，依指正大幅度修訂後刊登於此。

\*\* 趙國材，國立政治大學國際法教授、中國政法大學兼任教授、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訪問學人；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法學學士、法學碩士；英國劍橋大學法學學士、法學碩士；愛丁堡大學法學博士。廈門國際法高等研究院講座。

- 三、美國堅持將牛海綿體狀腦病疫區之牛腦、眼、頭顱、脊髓等垃圾食物銷臺，損及優質美牛形象，不符合美國利益
  - 四、議定書完全忽視現實，極不合理
  - 五、議定書送達立法院審查引起之爭議，亦有可商榷處
- 捌、世界貿易組織爭端解決機制之適用
- 一、統一爭端處理程序
  - 二、專責爭端解決機構（DSB）
  - 三、規定爭端解決之時限
  - 四、確立否決一致原則（Negative Consensus）
  - 五、增設上訴評審程式（DSU）和上訴機構
  - 六、交叉報復加大裁決的執行力度
  - 七、結合政治爭端與法律爭端之解決方法
- 玖、因應之道
- 一、推動「境外管理」機制
  - 二、落實「入境管理」制度
  - 三、標示「商品產地」
  - 四、加強溝通與宣導
  - 五、列入全民強制保險
  - 六、應以歐盟與日本之標準，加強檢驗，並公布黑心商品製造者及銷售商名稱
  - 七、應與日本、歐盟等國合作，長期追蹤美國牛肉內臟究竟是否符合人類食用之國際標準
- 拾、結論
- 一、《美國輸臺牛肉議定書》之法律效力
  - 二、一項不等價之利益交換
  - 三、簽署《美國輸臺牛肉議定書》使臺灣違反不歧視原則
  - 四、美國帶骨牛絞肉等輸臺損及美國牛肉較為優質之形象
  - 五、美國不該指摘臺灣「違約」
  - 六、政府必須汲取教訓

**關鍵字：**牛海綿狀腦病、瘦肉精萊克多巴胺（或稱培林）及鹽酸鹽酸克倫特羅、《自美國在臺協會所代表機關之領域進口供人食用之牛肉與牛肉製品關於牛海綿狀腦病相關措施議定書》、條約、國內法、法律效力、「牛海綿狀腦病」簡稱「狂牛病」、食品安全。

**Keywords：** Bovine Spongiform Encephalopathy (BSE), Ractopamine Hydrochloride and Clenbuterol, Protocol of Bovine Spongiform Encephalopathy (BSE)-Related Measures for the Importation of Beef and Beef Products for Human Consumption from the Territory of the Authorities Represented by the 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 (AIT) of October 22, 2009, Treaty, Municipal Law, Legal Effect, Bovine Spongiform Encephalopathy, BSE, Food Safety.